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陈功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由160,434,469股增加至160,434,7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434,469元增加至人民币160,434,750元。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下列制度的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下列制度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